

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
Taiwan NSTC – Stanford SOM Visiting Student Program
徵求公告

2025.4.

為深化臺美於生醫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促進雙邊科研交流及人才培育契機，國科會與美國史丹佛大學醫學院(School of Medicine, SOM)共同支持雙方學者在前瞻創新生醫領域之學術合作研究，並培育先進生醫科技人才，特公開徵求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臺美史丹佛專案)。

本項徵求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 臺方：

1. 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且僅限申請及參與1件本案計畫。
2. 申請案須選定1位在學博士生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實驗室研習連續2年，且獲美方計畫主持人同意接待及指導；**選送之博士生須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美方：

計畫主持人須為史丹佛大學醫學院(SOM)之正職研究人員(tenure track faculty)(為史丹佛大學正式僱用之研究人員，非合約人員或訪問學者等)。

二、合作領域

為提升國內**人工智慧輔助藥物開發(AI-assisted drug development)**研究能量或補足**臺美生物供應鏈(Bio supply chain)**合作發展，史丹佛大學醫學院提供有意願參與本項徵求之學者名單如附件，建議研究領域如下：

1. 心血管疾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2. 微生物相研究 Microbiota research
3. 基因編輯 Gene editing
4. 類器官 Organoids
5. 幹細胞 Stem cells
6. 癌症研究 Cancer research
7. 免疫與老化 Immunology and aging
8. 疫苗學 Vaccinology
9. 其他 Others

三、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

(一) 計畫類型：試辦專案國合計畫，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且臺方計畫

主持人於申請時須一併提出1位博士生赴史丹佛大學合作者實驗室研習。

- (二) 執行期間：申請人須研提2年期計畫，執行期限以實際核定日期為準，預計自本(2025)年10月1日開始執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雙方審查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四、經費規模及補助經費項目

- (一) 經費規模：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總金額以至多新臺幣350萬元為原則，本(2025)年度預定補助至多8件計畫。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項目：

1. 業務費：研究人力費、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其他經核定必要費用(如實驗耗材、物品、史丹佛大學基於合作要求之必要費用等)。
2. 國外差旅費：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 研習人員公費：包括如往返國際機票費、交通費及生活費等，每位博士生每年以新臺幣90萬元為限。

依前項規定受補助之研習人員係指由計畫主持人選定赴指定國外研習機構研習之博士生，且須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其他赴國外研習公費或赴國外獎學金。

前項所提史丹佛大學規定訪問學生需繳交費用，請參考該校網頁：

<https://ed.stanford.edu/scholars/vsr>

<https://doresearch.stanford.edu/policies/research-policy-handbook/non-faculty-research-appointments/visiting-student-researchers>

五、計畫受理期限及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案受理截止日期：**2025年6月18日(週三)止**，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日期前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並於申請截止期限內(以發文日期為憑)，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方式：

1. 臺方申請人須自行與史丹佛大學研究人員就合作內容、工作劃分、研習人員人選洽談等進行充分溝通，提出中、英文計畫申請書並於申請時提供美方計畫主持人出具之「**合作同意信函**」。
2. 臺方申請人向國科會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上傳至本會專案國合計畫管理系統。
 - (1) 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中、英文計畫書，請務必下載本徵求公告網頁下方「附件下載」欄中之附件撰寫後上傳。

- (2) 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於系統中彙整上傳計畫內各類人員之中英文個人資料表如下：
- i. 我方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料：包括個人履歷(含現職、學經歷、獎項或榮譽)、近5年代表性著作目錄等，合併為一項 PDF 檔後上傳。
 - ii. 研習人員資料：須包括個人履歷(含其學術經歷)、(近 5 年)重要著作目錄、推薦信、在學成績單(碩、博士班期間)、語言能力證明(或留學之學位證明)、博士生在學證明等，並填寫研習人員資格證明書由機構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名後，合併為一項 PDF 檔後上傳。
 - iii. 美方計畫人員資料(英文即可)：包括個人履歷(含現職、學經歷、獎項或榮譽)、近5年代表性著作目錄等，合併為一項 PDF 檔後上傳。
3. 本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國際合作」頁面，點選「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臺美史丹佛專案)」製作。
4.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如計畫相關實驗/研究於國外實驗室進行者，請依美方規定辦理；如於國內進行相關實驗/研究，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亦須增附動物實驗規劃與3R (Replace、Reduce、Refine)評估查檢表；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若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本(2025)年8月31日前補齊核准文件。

六、計畫審查、成果報告及績效考評

- (一) 審查方式：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及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計畫申請人進行報告或提供補充資料。
-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執行計畫能力與國際合作經驗。
 2. 研習人員研究專長、能力及赴國外研習對其未來研究之助益。
 3.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與人工智慧輔助藥物開發或臺美生物供應鏈等國家重點發展方向之關聯性。
 4.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成果明確性、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

要性及可能貢獻。

5. 與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或指導關係之必要性、適切性及未來性等。

(三) 計畫考評、管考及成果報告繳交：

1. 計畫主持人應於第一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計畫作業系統以線上繳交計畫期中進度報告，俾作為本會審核第二年預核計畫之參考依據，並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相同方式繳交期末報告，報告撰寫格式請參考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規定。
2.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計畫團隊須配合本會進行計畫執行之成果追蹤、查核、考評及成果發表會之報告等工作，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將提供相關管考單位進行評估考核。且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請主持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或資料。必要時並需配合本會與美國/史丹佛大學科技合作業務相關會議出席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會得調減補助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關本徵求公告之相關資訊，請隨時留意國科會網頁之最新公告。
- (二) 本計畫屬試辦專案國合計畫，無申覆機制；不核給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亦不計入本會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
- (三) 本計畫經費核定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會鼓勵執行機構提供相關配合款共同資助，惟同款項目或同一位研習人員公費不得重覆支領；核給之二年期計畫，不同年度間不得流用。研習人員之公費為專款專用，不得流用。
- (四) 執行機構至遲於計畫執行日期截止後三個月內，需檢附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計畫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由機關備函向本會提出辦理結報；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 (五)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於本會「臺灣-史丹佛大學前瞻生醫合作研究計畫」線上系統填具「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表」且檢具相關資料，事先提出且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未依規定事先提出變更事由且報經本會同意，本會得調減補助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1.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同一位博士生因故未能研習滿二年或史丹佛大學合作方異動者，除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終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同意後辦理移轉)、更換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習人員或接待之史丹佛大學合作者。
 2. 依本會規定須事先報本會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

- 3.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六)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計畫執行機構，倘與史丹佛大學雙方合作涉及智慧財產及研究成果分享等事宜，雙方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得另簽訂協議書。
- (七) 計畫項下研究人員於抵、離國外研習機構時，請填具「出國研究抵達外國/返抵本國通知單」(如附表)以電子郵件提供通知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備查。
- (八) 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與結報如未於前述提出規定者，請依本會計畫核定函、合約書與其附件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八、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九、聯絡人

計畫書撰寫相關疑問，請洽生科處：	研習人員出國相關疑問，請洽科國處：
Dr. Hsiu-Ting Christin TSENG (曾綉婷 副研究員) Program Manager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Tel:886-2-2737-7197 Email: httseng@nstc.gov.tw	Mr. Kevin W.J. CHUANG (莊惟鈞 專員) Executiv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Science Education Tel:886-2-2737-7047 Email: wjchuang@nstc.gov.tw